股票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股票代码:000056、200056　公告编号:2010-06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华夏时报》于2010年01月23日刊登了《深国商出股票诈骗案 半年之内三换大股东》,该文章报道了关于我司的部分事项。

传闻一:"据一位与宋胜军有过多次合作的人士透露,除了背后不为人知的诈骗资金,深国商利益同盟体利用公司套取的资金已过十亿元。除了宋胜军,还有几个人与其利益共享。´一套人马,多个公司关联合作,用公家的钱投资,最后收益归个人。´上述代理律师告诉记者,根据他所掌握的证据来看,深国商的关联股东中,有几家均是壳公司";

传闻二:"某老板在2006年1月出资5000多万购买了深国商晶岛项目2100平米"。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一不属实。

公司经自查和与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不存在该媒体所述的"深国商利益同盟体利用公司套取的资金已过十亿元";经与宋胜军女士核实上述情况,宋胜军女士告知上述传闻属不实传闻,其任职深国商总经理和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一直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公司总经理的职责,兢兢业业的工作。并无传闻所说的"一套人马,多个公司关联合作,用公家的钱投资,最后收益归个人",其本人保留追究该媒体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传闻二不属实。

为了补充晶岛项目开发的资金,2005年3月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内部认购商铺的方式与公司员工签署了晶岛商铺《认购协议书》(详见刊登于2009年4月27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3.职工认购商铺),认购面积约为2300平方米,均为公司内部员工认购。公司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考虑下决定放弃实施该项员工激励计划,于200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妥善处理员工内部认购商铺的议案》,放弃实施员工激励方案并提交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未获得通过,目前公司正积极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中。

截止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经我司自查及向融发公司核查,我司及融发公司未签订任何的房屋出售或预售协议出售晶岛商铺。

三、其他说明: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已于2010年1月26日刊登了《业绩预告公告》(详见2010年1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0-05号公告),公司2009年度净利润预计约为人民币750-9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以披露的2009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0日期间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850万元——9,650万元	3,571万元	增长:120%——170%
基本每股收益	0.1432元——0.1761元	0.0652元	增长:120%——17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1、公司2008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原所属萍乡发电厂自2008年6月1日起从公司置换出去,公司2009年财务数据不再包含萍乡发电厂。2、公司所属丰城二期发电厂于2008年7月、8月两次调增上网电价,上网电价由0.385元/千瓦时(含税)调整为0.42元/千瓦时(含税)。3、公司2009年优化贷款结构,减少贷款金额,财务费用较2008年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盈利情况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业绩简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初步测算,本行预计200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15%左右。 3、本次所预告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中国会计准则)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10,766百万元 2、基本(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0.33元
三、其他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以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0—00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至2010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2009年8月19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0,069,948股;2009年8月20日至2010年1月26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0,067,095股;至此,自首次增持以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0,13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的股份)。如在连续12个月内增加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要约收购方式或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增持公司股份。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0)00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大面阵高清数字成像系统滤光器件(单反数码相机用光学低通滤波器)产业化项目列入2008年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及国家资金补助计划,并获得国家补助资金600万元,此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产业化过程中的研究开发和所需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公司于2010年1月25日收到椒江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补助资金300万元,之前300万元于2009年2月18日收到(公告编号:2009-003),另于2009年12月份收到椒江区地方配套资金75万元,该项目的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该笔政府补助公司将确认为递延收益,以后年度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结转。获得该笔政府补助对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很大影响。

该事项公司曾于2008年11月4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08-016)。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金德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5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杨文清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元月6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推动重组工作进程,由于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10-003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证监调查通字(2010)1号《调查通知书》,因本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守才先生因出差途中突发心脏病抢救无效不幸逝世。张守才先生生于1963年2月,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高管、董事职务,工作勤恳敬业,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张守才先生英年早逝深表哀悼。

本公司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总经理,并提名增补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张守才先生的逝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0-001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曾于200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09-048),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告中的以下内容:"本公司、贵阳市国资公司,贵阳市国资委承诺,除上述国有股权划转事项外,未来三个月内不进行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证券发行、股权收购、转让等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0-0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提交发审委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将于2010年1月27日(星期三)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0年1月27日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公司将及时对发审委审核结果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世纪光华　编号:2010-003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5月16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09年5月),因工作人员疏忽,录入文本出现失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原文是: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现更正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01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波音737系列飞机垂直尾翼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于2010年1月26日在西安市阎良区与美国波音公司签署了1,500架波音737系列飞机垂直尾翼项目的商务合同,合同总额为3亿余美元,生效日期为2010年1月26日。根据合同,公司自2010年起开始交付,预计在未来6年内向美国波音公司交付1,500架的波音737垂直尾翼。

波音737垂直尾翼项目是公司与美国波音公司于1995年8月16日签订的,截止目前,已累计交付1,500架。在完成上述项目的基础上,又续签了新的合同。

该合同无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0-0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4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见2008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的发行申请已经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08]CP9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具体内容见2008年1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2010年1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10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274天,利率2.69%。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月26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 张永平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7,82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6.30%。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江育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826,414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孔雨泉、张清伟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董事杨军、江育良、方泽南、谢维信分别委托董事张永平、卜功桃、娄春明、王成义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江育良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江育良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0—00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通过。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鉴于本公司参股10%公司—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菲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3300万美元增资到3750万美元。其中,公司按10%的持股比例拟对桑菲公司增资45万美元,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集团)拟对桑菲公司增资4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约定投入的日期当日汇率为准),增资后公司持有桑菲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军、张永平、房向东、娄春明、方泽南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桑达集团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聂玉春;成立日期:1985年5月24日;注册资本:36,000万元;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兴办企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生产、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服务;福田区B214-0071房地产开发经营。

2、关联关系:桑达集团持有公司42.23%的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持有桑菲公司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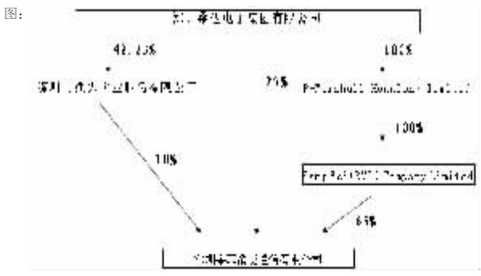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桑菲公司

1、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1号;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61892113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寻呼机、有绳电话、无绳电话、蜂窝式移动电话、电话答录机及其附件、软件、元器件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08年12月31日	102,548	97,231	5,317
2009年9月30日	106,701	108,451	-1,751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8年1-12月	202,239	-28,833	
2009年1-9月	126,739	-6,320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鉴于桑菲公司的注册资本拟由3300万美元增资到3750万美元,其中公司按10%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出资4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以约定投入的日期当日汇率为准),增资后公司对桑菲公司持股比例保持10%不变。

增资前桑菲公司的股权结构:

投资方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Sang Fei(BVI) Company Limited	21,450,000	65%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	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10%
合计	33,000,000	100%

增资后桑菲公司的股权结构:

投资方	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Sang Fei(BVI) Company Limited	21,450,000	57.20%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	32.80%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00	10%
合计	37,500,000	100%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手机3G时代的来临,桑菲公司为适应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和实现新的发展,为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急需补充经营资金。作为桑菲公司的投资方之一,本公司认为桑菲公司在移动通讯领域的发展符合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与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桑达百利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一起构成了公司的通讯产业链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方向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公司在该产业上的竞争力,本公司拟向桑菲公司追加投资45万美元。

移动通信终端属竞争性行业,技术及产品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激烈,需求变化快,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但基于桑菲公司多年来建立起的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加之本次投资金额不是很大,本次追加投资风险不大,完全在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管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带来较大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桑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桑菲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理、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桂兰主持,审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提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该项关联交易公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为提前2个工作日电话通知,并将本次会议的议案提前2个工作日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9张,其中独立董事3张。黄传奇董事长、汪洋、陈金祖、廖造阳、汤大杰、秦长生董事、张立民、袁耀辉、王彩章独立董事亲自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1、关于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就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相关内容请参见刊登在本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就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9:00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本日发布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801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②截止2010年2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③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0年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就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刊登在本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第2项议案请参见公司2010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修订《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0年2月9日-10日(9: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机场路机场信息大楼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罗毅、杜彬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议　　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与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就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合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5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广告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委托乙方经营深圳机场候机楼户外广告媒体,合同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合同金额为235,400,775元(详情请见本公司2008年4月3日刊登在巨潮网上的第2008-18号公告)。原合同经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原合同正常执行。

2009年,因深圳市政府对深圳机场进场路景观改造、深圳市地铁1号线机场段工程施工,以及深圳市城管部门对城市户外广告的管理政策调整等因素,深圳机场候机楼户外广告经营环境受到较大影响。为此,乙方提出依据原合同的约定,当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受到国家政策和政府行为致使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可以协商对原合同进行变更。为了尽量减少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环境变化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经甲方对上述因素给深圳机场户外广告媒体经营造成的影响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并与乙方协商,双方基于上述客观事实情况就原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风险提示

(一)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经甲方之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补充协议的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继续履行的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原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原合同期限已经履行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存在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不确定性、深圳市地铁1号线机场段工程施工的进展情况、以及深圳市城管部门对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政策调整都可能对深圳机场户外广告资源的数量及经营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因此,将可能对补充协议的履行构成不确定性风险。

2、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广告费能否按要求支付取决于乙方的经营能力,补充协议中设定了较完善的保证金条款,履约风险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降低。

同时,本次双方是依据原合同的约定,基于对上述客观因素对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环境造成影响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认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进行变更。

(四)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的广告费金额、支付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条款进行了变更。鉴于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环境的变化因素,补充协议中的广告费金额相较于原合同有一定调低,但相较于机场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的历史数据,履行期内机场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业绩仍保持一定增长。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合同当事人(乙方):北京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

(二)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成寿寺路137号四层401—404室

法定代表人:林德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与本公司没有任何股权关联。

(三)乙方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与甲方的广告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13.27万元、433.87万元、1,402.63万元,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户外广告媒体的经营权。

(二)补充协议履约期限:补充协议约定原合同继续履行的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原合同的履行期限为2008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原合同期限已经履行至2009年12月31日。

(三)交易金额:

1、2009年度,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广告费金额核减乙方7,470,000元广告费;

2、2010年—2012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广告费按照保底金额或广告经营收入分成两者取其高的方式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2010年的广告费

乙方全年广告经营收入不高于6,600万元(含)的部分按照86.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全年广告经营收入超过6,600万元的部分按照5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2010年广告费的保底金额为5,520万元。

②2011年和2012年的广告费

乙方全年广告经营收入不高于7,657万元(含)的部分按照86.2%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全年广告经营收入超过7,657万元的部分按5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向甲方支付的2011年和2012年的年广告费的保底金额为6,600万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按季度支付保底金额的广告费,应于每季度的前5个工作日内按当年度保底广告费金额的季度平均金额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的广告费;如按照上述乙方全年广告经营收入比例计算的应支付广告费高于保底金额的部分应于第二年度的第一个月的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五)履约保障:乙方提供包括以人民币500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及人民币1,150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

四、签订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充协议对原合同中约定的2009年、2010年以及2011年户外广告费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广告费金额较原合同有所降低,但与机场广告公司户外广告经营的历史数据相比,户外广告费的保底收入每年仍保持一定增长,对机场户外广告业务经营业绩仍为正增长贡献。

(二)目前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环境的现实情况较原合同签订时的户外广告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对户外广告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双方依据原合同条款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进行变更符合客观事实。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规避深圳机场户外广告经营环境变化给双方造成的损失。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广告费计收方案能够较好的防范2010年-2012年机场户外广告经营面临的不确定外部风险。

(三)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补充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批。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就本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另行公告;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